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隣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為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

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爲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